

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控股股东增加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1. 为满足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日常生产经营需要，向公司控股股东旭阳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旭阳控股”）借款，修订于2022年3月11日签署的借款协议，一年期借款额度由2800万元借款增加至5000万元。补充协议仅就原协议的额度进行调整，其余条款不变，仍为在额度内循环使用，每次公司有资金使用需求时提前5日向旭阳控股申请，借款利率仍按原协议生效之时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标准执行：1年期LPR为3.7%。

2. 旭阳控股是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3.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6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公司共有董事9名，出席会议董事9名，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借款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上述议案属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贾运山先生、李庆华先生、苑希现

先生、张建国先生回避表决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。

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、重组上市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关联方名称：旭阳控股有限公司；

2. 注册资本：100,000 万元；

3.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67655030132；

4. 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5 区 4 号楼；

5. 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：杨雪岗；

6. 经营范围：项目投资；投资管理；信息咨询；科技开发；销售焦炭及副产品、葱油、炭黑、沥青、五金交电、机械电器设备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、建筑材料、金属材料；货物进出口；代理进出口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7. 2021 年财务数据（未经审计）

指标	2021 年年度	指标	2021 年年度
总资产	120.51 亿元	收入	45.33 亿元
净资产	16.85 亿元	净利润	8.31 亿元

8. 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旭阳控股为公

司关联法人；

9. 旭阳控股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处于良好状态，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。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，旭阳控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借款补充协议仅就原协议项下的借款最高金额作出进一步约定，其他条款不变：

1. 原协议项下最高借款本金额度调整为人民币 5000 万元；
2. 原协议项下借款额度使用期限不变，仍为自 2022 年 3 月 11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止。

四、交易目的、定价政策和对公司的影响

为补充公司日常流动资金、偿还部分金融机构借款，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，公司增加向控股股东旭阳控股借款额度。董事会认为，本次借款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于原协议（2022年3月11日）生效之日时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标准执行，遵循了公平、合理、公允的原则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。

五、过去十二个月内关联交易情况

2022 年 3 月 11 日，公司与旭阳控股签署借款协议，借款额度 2800 万元已于 3 月份—5 月份全部放款。

六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（详见同日公告）

七、备查文件

1. 董事会十届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2. 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及独立董事意见；
3. 借款补充协议。

特此公告

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6月10日